

#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根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新条例）第五十条规定制作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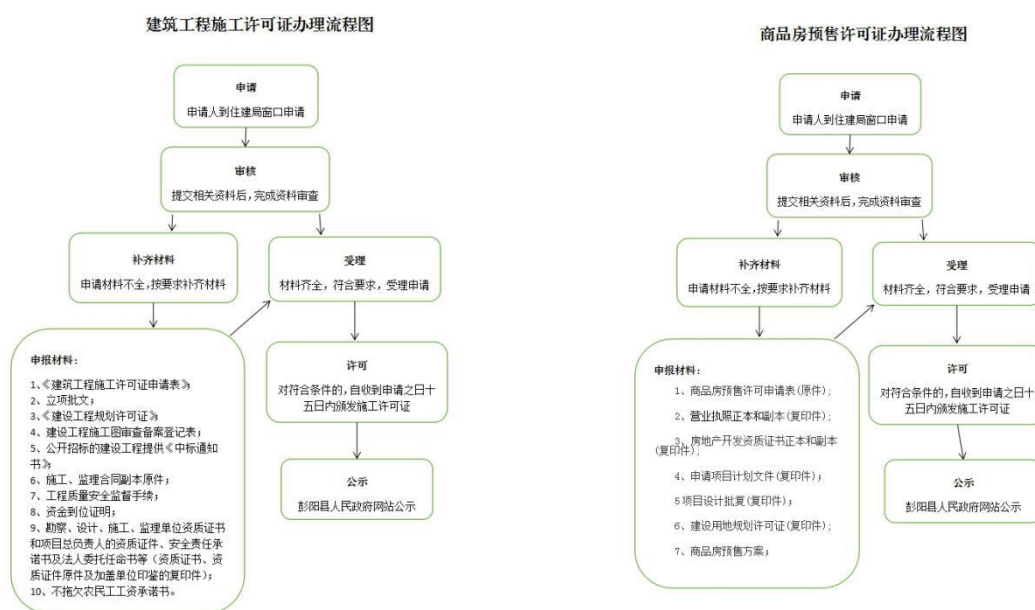
2019 年以来，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彭阳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彭阳县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彭政公开小组发〔2019〕1 号）文件有关部署和要求，紧紧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重大决策和群众关心事项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统筹考虑、统一部署、同步推进，努力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、时效性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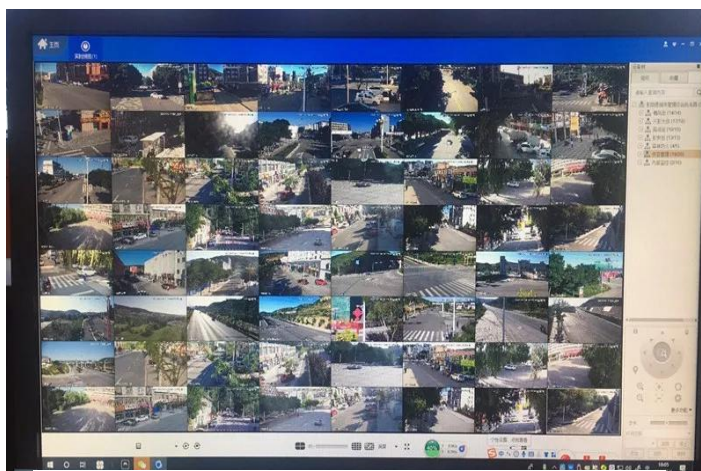
**一是整合机构职能，公开内设机构。**根据《彭阳县机构改革方案》《彭阳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》，原“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”和原“彭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”合并成为“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”，为方便群众办事，新的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内容在网站统一公示，节约了群众上门咨询的时间，提高了行政办事效率。

二是做好行政许可证办理监督信息公开。为了加强对建筑工地哈商品房预售监督管理，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《建筑工地施工许可证管理条例》和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办理建筑工地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。

今年，共办理行政许可 114 条，与去年相比减少了 29 条，下降了 2%。



三是整治城市乱象，从严从重处罚。依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借助“智慧城管”管理平台，对带泥上路、渣土运输遗漏和县城违法建筑、占道经营、店外堆物等行为按



“智慧城管”管理平台 24 小时监控取证

照简易程序处罚，共处理行政处罚 335 条、行政强制 8 条。

四是做好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工作。及时在彭阳县人民政府网



2018年度彭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					
索引号	640425021/2019-00250	文号		生成日期	2019-09-30
公开方式	主动公开	发布机构	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责任部门	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彭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					
索引号	640425021/2019-00552	文号		生成日期	2019-02-12
公开方式	主动公开	发布机构	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责任部门	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2019年部门预算					
索引号	640425021/2019-00930	文号		生成日期	2019-02-12
公开方式	主动公开	发布机构	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责任部门	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度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					
索引号	640425021/2019-00253	文号		生成日期	2019-09-30
公开方式	主动公开	发布机构	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责任部门	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站公开 2019 年部门预算、2018 年部门决算，并细化说明 2019 年“三公经费”增减变化原因等，以方便公众查阅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是依法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，严格落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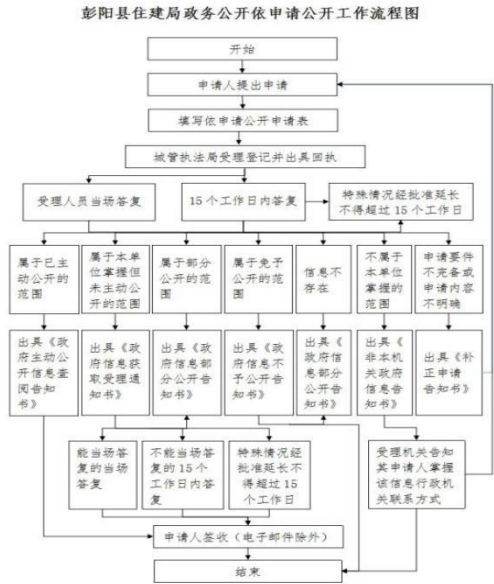
政府采购。依据《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》收取费用，主要包括：建筑材料检验费、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、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、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售、出让、报废收入、配建商业设施租售收入、建设罚没、环保罚没、占道、渣土运输罚没收入共 8 项。2019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金额为 93139848.25 元；另外，依据《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》严格采购，采购货物、服务、工程共 3 项，2019 年采购金额共计 3233 万元。

六是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在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、批准结果信息、招标投标信息、施工有关信息和质量安全监督信息、竣工有关信息等信息，方便公众查阅。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栏目共公开发布信息 136 条。

**七是做好“放管服”改革信息公开。**及时公开“放管服”政策文件信息。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，根据最新修改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城市道路管理有关规定》并及时公开相关改革举措，方便企业群众办事。

**八是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。**一是市政服务。依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卫生管理条例》把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违章建筑、市容管理等执法过程，第一时间全方位公开，使市民了解事实真相。另外，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条例》《城市供热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公开便民服务事项，特别是2019年度-2020年度供热暖费优惠政策公开后，暖费收缴率达到64%。二是住房保障。根据《彭阳县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》《彭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》要求，棚户区改造资金筹措支出、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对象名单、保障性住房配租、退出等情况按月公示，自觉主动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监督，确保每一项决策在阳光下进行。今年，市政服务网站公开当场处罚决定书167条，供热便民服务信息7条，园林绿化信息11条。棚户区改造信息10条、农村危窑危房改造信息4条、保障性住房信息20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。制定《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、审查、登记、处理、告知、寄送、归档等程序，严格按照办理时限和要求规范答复申请人，不断提高答复质量和水平。2019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县城公厕建设标准材料（包括公厕数量、侧位数、公厕密度、第三卫生间数量）和房屋征收拆迁涉及地块建设项目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及申报材料。均在规定时限内依法办结；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1件，由于申请人的地址与联系地址不吻合，委托律师拒绝提供律师执业证件和所在律师事务所函件，导致无法邮寄答复，复议结果是结果维持；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任何费用。

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加强政府网站信息采集、发布和管理，更好的体现政府网站信息的时效性与权威性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，确定政府信息管理专职负责人和专职工作人员各1名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二是健全制度机制。制定《彭阳县
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目录》、《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制度（试行）》、《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、《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备案制度》、《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、《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制度》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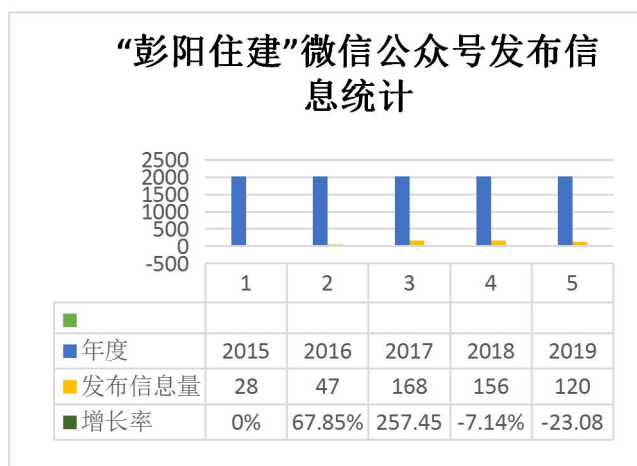
（网站回应“政策解读”）

《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衔接、回应机制》、《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》、《政务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制度》《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（试行）》、《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



（试行）》等 10 项制度。三是回应政策解读。进一步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，围绕重大建设项

目批准和实施、保障性住房、市政服务等领域，积极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10 余次，及时组织相关人员根据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做好重要政策解读，回应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。2019 年解读《彭阳县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》共一篇。四是加大宣传引导。积极举办 2019 年住建局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基层“两代表一委员”、劳动模范、道德模范、建筑公司代表、市容管理对象等 34 名代表参加，通过观摩体验和座谈交流的方式使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真正达到密切联系群众、提升整体工作水平的宣传目的。



「彭阳住建」微信公众号二维码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主运营维护的“彭阳住建”微信公众号，建立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，前身为“彭阳城管”。主要发布城市管理、城乡建设、住房保障等工作信息。根据《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新媒体运行管理工作制度》要求，确定账号具体负责人和账号运营人，每周发布信息至少一期，发布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自主运营以来，共发布信息 519 条。

自“彭阳住建”微信公众号运行以来，既大力宣传城乡建设、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提高市民的法律意识，营造良好的城管执法氛围，从而使广大市民能够自觉地理解、支持、接受、配合住建工作。同时，也最大限度地用好宣传阵地的积极作用，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效应，特别是对一些重大活动第一时间澄清事实真相，让社会舆论公正地评价城市管理工作，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，争取更大层面的理解和支持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。**一是**加强制度建设薄弱环节**。加大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等制度的建设，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，切实把工作的每一个环节完成好，保障各个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齐抓共管，落到实处。二是**加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力度**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股室目标考核责任制中，作为对各股室进行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实行一票否决。在日常工作中，由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对各股室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采取跟踪督办、实地督办、专项督办的形式，加大检查指导的力度，对工作开展好的通报表扬，对被动应付、行动迟缓的给予通报批评，从而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
2019年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公开信息743条，其中，彭阳





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623 条，包括（行政许可 114 条，行政处罚 335 条，行政强制 8 条，财政预决算 2 条，政策解读 1 条、政府开放日活动 2 条、重大项目实施和批准 136 条、通知公告 25 条），“住建之家”发布信息 120 期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43	减 29	114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69		335
行政强制	10	减 2	8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8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3	3233 万元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(四) 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	
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2.重复申请						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
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	维	持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
果	正	果	果	审	计	果	果	他	未	计	果	果	他	未	计
维	持	正	果	结	计	维	正	果	审	计	维	正	果	审	计
持	正	果	结	计	计	持	正	果	结	计	持	正	果	审	计
1	0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距离上级部门和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主要存在的问题：**一是制度执行不严格。**部分业务股室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存在懈怠心理，导致网站部分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，被市县主管

部门通报。二是政策解读数量不足。解读方式相对单一，解读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。

下一年，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日常工作中，一是规范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大股室考核办度，确保信息及时快速公开，继续梳理信息公开目录，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利用各种平台进一步规范办事工作程序等，打造务实高效的住建形象。二是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建立健全新媒体管理工作制度，不断拓展公开渠道。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，突出做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务公开，着力提升政策解读的权威性和针对性，切实增强传播力和影响力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彭阳县人民政府”网站（[www.pengyang.gov.cn](http://www.pengyang.gov.cn)）、“彭阳住建”、“彭阳政务”、“政务微博”、“彭阳在线”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。地址：彭阳县广安路41号(邮编:756500)；电话：0954—7017555；传真：0954—7686466；电子邮箱：[pycgj2015@126.com](mailto:pycgj2015@126.com)